

## 附录二 2004 年中国公司治理大事记

- 2月25日至26日，上证所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共同举办“中国公司治理政策对话会”。会议讨论了中国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与改革前景，并集中讨论上证所提出的《上市公司治理行动建议》。上证所针对当前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参照国际经验，提出了十六条行动建议，有着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有关市场参与者提供了一个行动指南。
- 3月24日，为推动期货经纪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期货市场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颁布《期货经纪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 6月10日，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则，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这一办法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 10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撰写的《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4)：董事会独立性与有效性》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 10月29日，上证所与亚洲公司治理协会(ACGA)和中国证监会举办“公司治理研讨会”。会议主题是上市公司如何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来获得更强的投资支持和更大的竞争优势。
- 11月1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范福春在“第三届大中华区投资者关系年会”上透露，中国证监会将出台多项措施推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改善。这些措施分别是中国证监会拟建立股东大会网上投票和征集投票权制度，并将出台有关规定细则；研究制定选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过程中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办法；下一步将出台有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证监会将对定期报告编制规则不断加以修改、完善；构筑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体系，并在时机成熟的时候，推出公司治理指数。
- 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屠光绍出席中国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市场年会时表示，资本市场如今面临一些困难，但也处在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期。为此，在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市场改革和发展方面要更加注重“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内外并重”，这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监管部门需要遵循的基本思路。他同时表示，《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在得到积极贯彻落实，并且落实工作在不断加速。其中，以保护公众投资人利益为宗旨的分类表决办法已经草拟完毕并广泛征求了社会意见。
- 1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中国论坛：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研讨会上指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要从改善内部治理结构和强化外部约束两方面同步入手，双管齐下，以此来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资本市场的投资价值。

- 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该文件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赋予了中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发言权和表决权,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提高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鼓励上市公司分红,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 12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有大企业目前上市的首选地是海外市场,目的是要通过成熟资本市场的约束,让上市国有企业抓紧规范,然后再回到内地市场。国有企业在海外市场表现得越好,内地的投资者对公司就越有信心。
- 12月16日上证所、深交所和结算公司颁布《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自2005年起非流通股转让须在证交所进行。
- 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下简称2号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新准则在规范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又进了一步。在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披露中,上市公司除了介绍控股股东的情况外,还必须介绍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信息披露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要追溯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 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交易系统投票渠道通过专家认证。
- 12月28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这标志着两交易所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服务正式启动。健特生物为第一家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
- 12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各主办券商发出《关于做好2004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根据这一文件的要求,股份转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主办券商应发布对该年度报告的分析报告,客观地向投资者揭示公司存在的风险。